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總說明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前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七九六號公告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原列為同一點，修正為分點羅列，將第一點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因應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範圍，爰將「小麥之輸入業者」修正為「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並明確描述「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所涵蓋產品業者類別範圍，與「食鹽之輸入業者」分開羅列；另新增「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調味品」、「烘焙炊蒸食品」、「營養補充食品」、「非酒精飲料」、「巧克力及糖果」、「食用冰製品」、「膳食及菜餚」、「餐盒食品」及「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及「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第二點敘明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因應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範圍，爰將「小麥之輸入業者」修正為「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並明確描述「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所涵蓋產品業者類別範圍，與「食鹽之輸入業者」分開羅列；另新增「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調味品」、「烘焙炊蒸食品」、「營養補充食品」、「非酒精飲料」、

「巧克力及糖果」、「食用冰製品」、「膳食及菜餚」、「餐盒食品」及「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及「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應辦理強制檢驗。(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新增「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調味品」、「烘焙炊蒸食品」、「營養補充食品」、「非酒精飲料」、「巧克力及糖果」、「食用冰製品」、「膳食及菜餚」、「餐盒食品」及「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及「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等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業別之規模及實施日期；新增輸入業者之規模為半年或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及訂定之限期。修正「食用油脂」、「黃豆」、「玉米」、「小麥」、「茶葉」、「食鹽」、「麵粉」、「澱粉」、「糖」及「醬油」之輸入業者實施日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新增「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調味品」、「烘焙炊蒸食品」、「營養補充食品」、「非酒精飲料」、「巧克力及糖果」、「食用冰製品」、「膳食及菜餚」、「餐盒食品」及「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及「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

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之輸入業者等應辦理強制檢驗業別之規模及實施日期；新增製造業者之規模排除製造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者；新增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排除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者；新增輸入業者之規模排除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修正「食用油脂」、「黃豆」、「玉米」、「小麥」、「茶葉」、「食鹽」、「麵粉」、「澱粉」、「糖」及「醬油」之輸入業者實施日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為明確定義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實施強制檢驗之規模，加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食品輸入查驗者除外」。(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六、 考量部分食用油脂業者之原料進貨或產品產製一年僅一批，爰將檢驗頻率由「每半年」修訂為「每半年或每批」，俾利業者依實際情形作業。(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檢驗項目分別臚列，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
- 八、 新增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及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六點)
- 九、 新增「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供業者可依其產業之風險評估，擇定適宜檢驗項目之彈性。(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三十四點)
- 十、 考量條文統一用詞，明列衛生標準名稱者，酌修為「相關衛生標準」。(修正規定第十九點至三十一點)
- 十一、 將「農產植物原料」酌修為「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二、 新增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十九點)
- 十三、 新增麵條、粉條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

- 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四、 新增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五、 新增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十六、 新增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十七、 新增調味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十八、 新增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
(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十九、 新增營養補充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
(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二十、 新增非酒精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二十一、 新增巧克力及糖果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 二十二、 新增食用冰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 二十三、 新增膳食及菜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三十點)
- 二十四、 新增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
(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二十五、 新增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
(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 二十六、 新增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之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
- 二十七、 新增蜂產品類之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二十八、 酌修強制檢驗可使用之檢驗方法範圍，及敘明產品或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